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一至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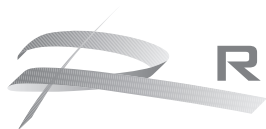
本文件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中井秀範先生(主席)
王克非先生(首席執行官)
東條悅郎先生(首席營運官)
橋爪健康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殿村裕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陳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另將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

本文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惟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b)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說明函件

載有一切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鄭沛基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殷村裕誠先生和王克非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慶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殷村裕誠先生、王克非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載有一切有關以上重選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有關董事重選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一至十四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中井秀範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此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本文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則為1,926,114,403股，相當於繳足股本192,611,440港元。按1,926,114,4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2,611,44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前稱Fandango, Inc.)	866,522,167	44.99%	49.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附註)	866,522,167	44.99%	49.99%
Faith, Inc.	558,574,000	29.00%	32.22%

附註：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有所增加。而此項股權增加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	0.179	0.120
十月	0.148	0.120
十一月	0.180	0.100
十二月	0.140	0.091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40	0.085
二月	0.110	0.089
三月	0.100	0.055
四月	0.070	0.053
五月	0.099	0.052
六月	0.083	0.060
七月	0.066	0.050
八月	0.058	0.050

鄭沛基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鄭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鄭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港元作為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照公司的表現及盈利以及行業內的薪酬基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並沒有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殿村裕誠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殿村先生在一九八七年於日本中央大學畢業後，加盟カプコン株式會社(Capcom Co., Ltd.)及從事電子遊戲行業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殿村先生獲委任為日本內容公司タイトー株式會社(Taito Corporation)的董事。從二零零六年起，殿村先生成為ブレイブ株式會社(Brave, Inc.)的首席執行官，此乃本公司一主要股東Faith的附屬公司。他具有豐富的內容計劃及業務計劃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殿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殿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殿村先生自獲委任後不曾就出任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殿村先生可分享酌情管理花紅。董事會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酌情管理花紅的金額支付予執行董事。殿村先生可取回所有合理的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並沒有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王克非先生，43歲，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數碼發行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王先生於中國國內及國外的電訊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工作及管理經驗。他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於前中國郵電部黑龍江郵電研究所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於NTT DoCoMo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王先生加盟本公司一主要股東Faith Inc(「Faith」)及獲委任為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此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日本橫濱國立大學電子計算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王先生可收取年薪約為1,458,000港元為董事酬金。金額乃參照彼對本集團所提供之貢獻以及行業內的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王先生可分享酌情管理花紅。董事會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酌情管理花紅的金額支付予執行董事。王先生可取回所有合理的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並沒有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陳慶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雪尼大學，持有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財務監控及物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並經營消費品分銷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人員。陳先生現任一間財務及市場顧問服務公司的常務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陳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港元作為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照公司的表現及盈利以及行業內的薪酬基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並沒有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鄭沛基先生；
 - (ii) 殷村裕誠先生；
 - (iii) 王克非先生；及
 - (iv) 陳慶強先生
- (3)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作出、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所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項決議案(b)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彼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